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710號

原告 漢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慧珉

被告 陳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柏蒼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漢怡國際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向原告訂購影音組合設備乙組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00元，嗣原告已將設備裝完成，詎被告尚餘96,000元迄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餘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所為給付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96,000元及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